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7 临 031 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专人及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后认为：

（1）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调整公司组织结构，并设立技术研究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